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藍德業資深大律師(「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藍先生，50歲，為德輔大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大律師。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藍先生亦曾在多個公共及法定委員會以及審裁處任職，包括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主席、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藍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

藍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彼獲委任後之應屆股東大會席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並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藍先生每年有權收取10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訂。於本公告日期，彼概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藍先生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藍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董煥樟先生及藍德業資深大律師。